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

独立意见

我们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项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首次A股限制性股票，使得公司调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原激励对象翟丽佳、王宏宇、史文瑶、卓瑞锋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48人调整为4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从258.3万股减少至243.9万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